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翰醇

洪啟軒（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坤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73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2,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2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1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6日6時31分許，駕駛BGU-3183號
05 自小客貨（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民有路二段與民
06 有路二段206巷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
07 保險人古筑嘉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08 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損壞，伊遂依伊與古筑嘉之保
09 險契約，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13萬2,853元（鈹金1萬7,861
10 元、烤漆2萬6,649元及零件8萬8,343元），嗣計算折舊及肇
11 事責任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20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
21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
22 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公司汽車保險理
24 算書、原告公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B車行車執
25 照、瑞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
26 單、瑞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發票（見本院卷第5至8、10
27 至15、20頁）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
28 3年11月20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31054號函暨函附道路交
2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一)(二)（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在卷可稽，而被
3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0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5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6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
09 B車係110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0 112年2月6日，已使用1年11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1 費用估定為3萬6,889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加計鈹金1萬
12 7,861元、烤漆2萬6,649元後，被告應賠償金額為8萬1,399
13 元【計算式：3萬6,889+1萬7,861+2萬6,649元=8萬1,39
14 9】。

15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17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19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
20 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
21 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
22 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
23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24 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查本件交通事故事發地點為無號誌交
25 岔路口，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6 表(一)（見本院卷第26、27頁）在卷可考，而原告行經無號誌
27 岔路口時，未依規定減速以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有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見本院卷第28頁）在卷可佐，是原
29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
30 發生時，兩造之行車狀態及違規情狀，認被告應負擔70%，
31 原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又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1 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B車駕駛人之過失責任，
02 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3 額為5萬6,979元【計算式：8萬1,399×70%=5萬6,979（四捨
04 五入至整數位）】，而原告僅請求4萬5,738元，其請求應屬
05 有據。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
1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
15 卷第33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
16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同年月16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8 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4 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88,343 \times 0.369 = 32,5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343 - 32,599 = 55,744$
第2年	$55,744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8,8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744 - 18,855 = 36,889$